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28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函

区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6 号）收悉，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 万元。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医疗保障局及市财政局备案。

年终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市财函〔2020〕1076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年8月4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31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98号）精神，对下达我区的中央资金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调整已分配下达的市财函〔2020〕944号、市财函〔2020〕998号、市财函〔2020〕848号和市财函〔2020〕22号中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省市补助资金保持不变），并增加标识，具体金额、区级下达资金的文号和资金标识详见附表。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调整以此文为准。

2. 根据市财函〔2020〕1098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48万元，其中临时救助补助资金31万元，困难群众4-6月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117万元。具体分配资金和标识详见附表。

3. 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附件 1. 直达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市财函[2020]944号	市财函[2020]998号	市财函[2020]848号	市财函[2020]1098号		市财函[2020]22号	合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补助资金(高财函 [2020]283号)	2020年省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高财 函[2020]281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0年3月临时价 格补贴资金(高财 函[2020]245号)	2020年临时救 助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2020年4-6月临时 价格补贴(本次下 达)	2020年省社会救助资金、城乡 困难群众春节增发生活补贴及 2019年三季度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分配表(高财函[2020]19号)	
标识		02001参照直达	02001参照直达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02001参照直达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02001参照直达	
1	区民政局	6.000	280.700	16.944	31.000	117.000	968.740	1420.384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43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2020年第二批 临时救助资金的函

街道办：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临时救助资金分配的函》（高民函〔2020〕77号）精神，经研究，现调剂下达你单位2020年第三批临时救助资金____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请你单位接文后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

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第三批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鹿苑街办	20	
耿镇街办	10	
崇皇街办	3	
合计	33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33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 资金（直达资金）的函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11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直达资金318.92万元。补助资金共计398.92万元，其中：患者救治费用补助0.92万元，临时性工作补助6万元，物资采购费用补助392万元；高财函【2020】46号已预拨80万元，本次下达318.92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支出。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2100410）”。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请你单位接文后结合我区实际，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

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1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2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中央直达资金的函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1号）精神，经研究，现追减《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函》（高财函【2020】43号）下达资金160万元，追减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继续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100408）”，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

请你单位接文后结合我区实际，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

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1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41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的函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36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30.66 万元，专项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支出。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请你单位接文后结合我区实际，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

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7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41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的函

区疾控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36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80.66 万元，其中：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 107.5 万元，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48.68 万元，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24.48 万元，专项用于以上项目有关支出。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请你单位接文后结合我区实际，并严格按照相关

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7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231-105（2）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函

_____：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公共卫生中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863号），现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功能科目等见附件。

请按照相关要求，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监管，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明细表



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安排金额	功能科目	备注
1	区住建局	5894.11	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	
2		223.89	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	
3	区交通运输局	3760	2340109-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122	234010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合计		10000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231-10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函

_____: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分配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请示》（高财字〔2020〕7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市财函〔2020〕1082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的通知》（市财函〔2020〕1137号），现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功能科目等见附件。

请按照相关要求，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监管，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明细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5日



人民日報

（本報地址：北京前門外大街二號）



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功能科目	备注
1	园区管委会	园区应急设施提升	10,000.00	2340109-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物资储备	711.00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3	区卫健局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补助资金	200.00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	区住建局	公卫中心周边循环产业园配套相关工程	600.00	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	
5		污水处理厂出厂中水管道通生态小镇工程	1,210.00	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	
6	区交通运输局	通村道路（民生）建设工程	500.00	2340109-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7		通村公路“油返砂”工程	1,500.00	2340109-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8		公卫中心周边东方红延伸段新建工程	1,250.00	2340109-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	区机关事务中心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80.00	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合计			16,951.00		

西安市高陵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功能科目	备注
1	耿镇街办	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征地等费用	4674.84	234010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	张卜道办	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征地补偿等费用	2209.82	234010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	区发改委	公共卫生中心周边配套设施	2498.87	2340103-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4	资源规划分局	公共卫生中心耕地开垦费	1378.58	2340104-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		公共卫生中心文物勘探	103.37	2340105-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930.96	2340106-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7	区交通运输局	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蒸发池迁移资金	95.72	2340107-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8	区农业局	公共卫生中心绿化项目	20	2340108-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9		公共卫生中心周边渭阳四路建设工程	87.85	2340110-市政设施建设	
10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周边配套项目	4800	2340111-市政设施建设	
11	区住建局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周边循环产业园配套相关工程	4000	2340112-市政设施建设	
12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周边高陵区循环大道市政绿化工程项目	1200	2340113-市政设施建设	
合计			22,000.00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319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项的函

区应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373 号），现下达你局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储备资金 500 万元，医疗救治设备储备资金 800 万，总计 1300 万元。年终决算功能科目列一般公共预算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37-10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函

区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9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20 万元。其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1 万元。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功能科目列支“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50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43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1 万元，其中参照直达（标识 02001）资金 136 万元，正常转移支付（标识 01002）资金 155 万元。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请你单位按要求进行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同意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人员	10 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	上方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29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2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 125 万元，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拨付资金，并按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同意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人员	10 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	上方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0〕60-27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3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水平补助直达资金 277 万元，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请按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2020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水平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绩效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7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区 3000 多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确保全区 3000 多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人员	3000 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金制度稳定运行	上方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满意度	≥99%